

收文編號：1100003801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19

案由：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9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歲出部分新增審查結果第 52 項決議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28 頁）。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亞東太平洋司、本部亞西及非洲司、本部歐洲司、本部北美司、本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本部研究設計會、本部領事事務局（均含附件）

**案由：**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包含本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經費。
- 二、我國人赴世界各國旅遊、經商者眾，駐外館處皆在第一時間提供遭遇急難事件國人必要協助，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工作。本部前於 84 年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明確規範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本部授權機構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及方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為有效協助外館強化協處國人急難救助事件之應變能力，本部於 108 年訂定《外交危機處理要點實施規定》，各地域司每年須與轄區外館，共同就國人赴海外旅遊、商務、投資及工作遇急難事件等各類樣態，進行急難救助模擬演練。
- 三、依據上述《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旅外國人倘遭遇急難或不可抗力事件，可向駐處借支返國或返回居所所需之必要費用，實施以來成效良好。隨近年國人出國商旅人次成長，駐處處處理急難救助事件及相關支出亦逐年提升。為提供國人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服務，維持本項目預算當有其必要性。
- 四、又關於國人借支急難救助款欠款部分，本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4

月起列入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每年定期檢討成效。依上述作業程序，本部領事事務局每季將未清償名單函送各地域司及條法司核對，並函囑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追償，將最新追償情形登錄於借款系統，以利查詢。另於每年底辦理內控作業，抽檢各地域司個案追償情形，並檢討成效。

五、目前本部相關單位均依規定繼續執行追償，為持續精進追償成效，本部未來將加強督促各相關單位遵循作業程序積極追償及登錄系統。

六、自上(109)年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駐外館處接獲國人求助案之件數增加，為維持外館急難救助能量，以保障疫情期間旅外國人安全，敬請大院同意解除本項預算凍結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